

新形势下浅谈思政教育对公职人员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

李威

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 250100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政府更加注重关于公职人员廉洁工作方面的问题,我国人民群众也希望公职人员能够真正地做到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因此,本文重点分析新形势下如何通过多元化的方式提高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培养并基于思想教育优化公职人员的传统法律观念。

[关键词]思政教育; 新形势; 公职人员; 法律意识; 提高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401

在日常工作中,公职人员本应提高自身的综合素养,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但是,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由于部分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存在侥幸心理,为了个人利益作出一系列的腐败行为对我国党风廉政建设产生了不好的影响。因此,为了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关于公职人员腐败问题以及法律意识的相关工作必须得到有效开展。

一、新形势下思政教育对公职人员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要性

无论是过去还是当今新时代下,我国针对公职人员的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放在一个制高点上。公职人员在日常处理相关事务以及行使自身权利时,他们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与人格品质、工作作风、职业操守和法律意识拥有较强的关系。其中,法律意识对公职人员的工作效率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也关系到政府管理活动的效能,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政府的形象。新时代下,我国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大多数公职人员法律意识的增强,提高了办事效率以及服务质量。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影响公职人员法律意识提高的因素多种多样,工作人员不仅需要在日常工作中继续恪守准则,有关单位也应加强关于公职人员法律意识的培训^[1]。

二、公职人员法律意识精神内涵与特征

(一) 公正

法律是公平正义的体现,也是行使赏罚政策的公平标准。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普通社会,阶级的权利与自由都应得到适当的保护。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我国公职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依旧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相关现象。这些现象产生的原因一方面在于部分公职人员心存侥幸心理,使得腐败行为发生概率增加。另一方面在于,有关单位并没有针对公职人员大力开展法律意识培训工作。久而久之,这些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逐渐呈现淡薄的发展态势,无法清晰地认识到法律的公正性所在^[2]。

(二) 平等

从本质上来讲,法律的平等性与普遍性适应于社会全体成员。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公职人员倾向于将法律认为是社会控制和政治统治的工具。以当前我国社会形势来看,要想科学合理的治理腐败现象就需要加强。我国公职人

员的法治建设需要破除公职人员权力大于法律的固有思想观念,只有让他们认识到法律对于全体社会成员都有同样的约束。这样才能够保障他们不会知法犯法,最终对法律心存敬畏,摒弃特权行为^[3]。

(三) 责任

虽然公众权利本身就属于我国公众所有,但由于权力在运行或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一系列的成本,公众也难以通过直接的方式行使自己的全部权利,因此就将权力过度给统治集团,代表公众进行行使。我国公职人员就是权力的行使者,但是他们并不是权力的拥有者。公职人员只有能够行使符合民众利益的权利,这样才能够体现出合法性和合理性。

但是,我国部分公职人员看到了部分企业管理者或一些商户获得了丰厚的经济利益,心里就会产生不平衡感,他们可能认为自己同样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与相关资源为自己进行牟利。而这些公职人员忽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自己手中掌握的是公共资源,但其他人手中掌握的却是私人资源,倘若利用公共资源实现自己的利益,那么这种行为就是腐败行为^[4]。

(四) 规则

国家制定的法律需要全社会成员共同遵守,公职人员在行使行政权力时,无论是行政行为的内容还是相关程序,都需要严格遵守我国法律规定进行。要想引导公职人员遵循我国相关法律行使各项行政行为,促进公共利益的实现,就需要为公职人员的权利制定相关规定。例如,我国部分公职人员可能认为自己的腐败行为不过是获取灰色收入的一种途径,但是他们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腐败行为是违背我国法律的。所以帮助公职人员树立规则意识,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是当前我国需要重点考虑的事情^[5]。

三、培养国家公职人员法律意识的途径

(一) 以科学立法为前提

要想科学合理地提高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首先需要做到这一过程能够有法可依。从我国关于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来看,大多都以公务员法或刑法等政策性文件呈现,并没有特意针对反腐败法律体系构建相关制度存在。此外,有关我国反腐败相关政策法规一定的重复性并且缺乏长远性。从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一现象不利于关于我国公职人员法律意识

的培育。所以，国家在制定相关法律时，首先应避免先前法律的低效性和滞后性，需要通过多元化的方式创新反腐败制度基础，为惩戒腐败和预防腐败工作构建一个科学、合理、高效的平台，这样才能够提高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简单来讲，在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背景下，相关人员还需要结合当前发展保障立法的科学有序，提高立法的水平，这样才能够有效提高各项法律的可操作性，将法律更有针对性地走进现实生活，提高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极大避免腐败行为的出现^[6]。

（二）以树立法律信仰为根本

从实际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公职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的主要原因在于他们对法律的信任程度和依赖程度不够，并没有将法律作为自身工作的最高指导原则，所以才导致公职人员在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下，做出违背法律规定的腐败行为。所以，要想培养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首先应帮助他们树立法律信仰，要引导他们从内心认同我国法律所蕴含的伦理价值。通常来讲，大多数机构都会对公职人员进行各种法律意识培养工作，但是这些教育工作的开展并不能有效帮助公职人员优化原有思想。因此，要想提高公职人员对法律的认同感，引导他们在每时每刻都用法律规定考量自己的行为，相关人员需要优化原有思想教育形式，以帮助树立公职人员法律信仰为根本，开展各项教育工作，这样才能够有效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7]。

（三）落实思政政治教育

要想基于思政政治教育提高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首先应采用有效的教育内容与教育方式，将思政政治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对于公职人员来说，他们不仅需要具备良好的思政政治观念，还需要紧跟时代的发展掌握必要的理论知识。在学习思政政治教育内容的同时，需要讲究学习方法，重点学习关键内容，同时相关部门。也应通过多种渠道将思政政治教育理念融入公职人员心中。

例如，当前我国正处于信息高速发展的时代，新媒体、短视频网站以及社交媒体软件都是有效的传播途径。所以在日常工作中，相关人员应将党的重要理论、方针、政策以及思想教育知识通过微信平台、微博平台以及短视频平台宣传给公职人员，让他们了解国内外发生的大事。同时，还需要将近期先进事迹和反面典型人物的相关案例告知给公职人员，引导他们学习优秀公职人员的思想与行为，坚决杜绝与发生腐败行为的公职人员同流合污。此外，有关单位也应引导公职人员积极参与到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过程中，只有能够切身了解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才能够坚定不移地走群众路线，为群众谋发展。

（四）结合思政教育加强普法工作力度

随着我国多年来普法工作的开展，虽然大多数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有所增强，但是要想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效

率，就应该将工作重点从发布法治宣传资料转变到基于公职人员思维认知的培育方面。因此，在日常工作中，有关部门不仅需要为公职人员提供思想政治教育，还应当将法律条文知识以及相关宣传资料结合思想教育内容。通过多元化的方式灌输给公职人员，引导公职人员在提高法律意识的同时，还能够明确自身行使权力的行为是为了人民幸福生活。最后，促进公职人员形成终身学习的观念，以此来达到公职人员法律意识，培养工作事半功倍的效果。

（五）构建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在现实生活中，针对公职人员权利行为的监管措施主要分事前以及事后等方式。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部分公职人员发生腐败行为的新形式具有极其隐秘的特点，传统反腐败手段难以有效找到根源。同时，由于权钱交易时间可能存在周期性较长的现象，导致一些官员前些年年的腐败行为可能就会被遗漏。此外，由于针对部分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追查成本过高，为了部门的利益可能就不会对其进行追责，所以。针对以上种种现象，需要有关部门构建切实可行的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无论是在公职人员任职过程中还是在退休后，只要发现存在腐败行为就需要遵循正规的调查途径。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最终将各种措施落实到公职人员个人身上，以此来增强责任终身制的警示作用和威慑力。在实际工作中，责任追究制度也能够有效震慑公职人员，帮助他们减少侥幸心理，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

结束语

综上所述，通过思政政治教育、优化监管机制以及多元化的方式优化公职人员的工作态度，这样才能够引导他们在未来工作期间更加实事求是，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原则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我国和谐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朱福惠.国家监察法对公职人员纪律处分体制的重构[J].行政法学研究,2018(04):24-37.
- [2]谭宗泽.论国家监察对象的识别标准[J].政治与法律,2019(02):66-77.
- [3]秦前红,石泽华.基于监察机关法定职权的监察建议:功能、定位及其法治化[J].行政法学研究,2019(02):37-55.
- [4]朱福惠.论监察法上政务处分之适用及其法理[J].法学杂志,2019,40(09):46-57.
- [5]陈鹏,李莹.国家特殊公职人员:公办中小学教师法律地位的新定位[J].教育研究,2020,41(12):141-149.
- [6]杜昕怡,肖泽晟.任免机关、单位处分的法律规制研究——基于二元处分体制的语境[J].湖湘论坛,2021,34(04):85-96.
- [7]朱福惠.《政务处分法》上纪律处分双轨制的形成机理与衔接适用[J].河北法学,2021,39(09):44-57.